

主旨：公告102學年度第1學期頒發學位證書相關注意事項。

公告事項：應屆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資格、時間及應繳交資料等，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符合下列資格者，應領取學位證書。

學士班學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者。

研究生：符合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者。

※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可自行上網查詢畢業審核管理系統，該畢業審核僅供參考，若有任何疑義，以教務處審查為準。

(中大首頁網址：<http://www.ncu.edu.tw/>→Portal入口→輸入帳號密碼→學生相關服務→學生課程服務→畢審系統)

二、領取時間：

學士班學生：103年1月20日至103年1月29日上班時間。

研究生：102年9月23日至103年1月29日上班時間。

研究生完成畢業離校手續，並將畢業相關資料繳交至註冊組後五個工作日始得領取學位證書。**擬於完成畢業離校手續**

當日領取證書，請先確認**學位考試成績**已送交註冊組，並於**五個工作日前**告知註冊組，以憑提早製作學位證書。1月份

辦理離校者，可於離校當日領取證書，免預先於五個工作日前告知註冊組。

三、成績到齊：

1. 請先上網確認各學期所修課程及操行成績是否已全部登錄分數，各學期所修課程及操行成績應全部由教師繳交至註冊組後，本項始算完成，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A、請先自行上網查詢成績(中大首頁網址：<http://www.ncu.edu.tw/>→Portal入口→輸入帳號密碼→學生相關服務→學生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查詢成績)，若有未繳交情形，請向授課老師查證。

B、102年9月23日至103年1月24日辦理離校之研究生，請先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領取操行成績並繳交至註冊組。

C、研究生如當學期有選課，應於學期末成績到齊始可辦理畢業離校手續。

2. 研究生向系所查證是否已將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正本、學位考試申請表正本、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繳送註冊組。本項資料應於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簽署後一週內由系所彌封後送註冊組，**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及口試委員審定書之論文題目如有更改，應請指導老師簽名或蓋章。**

四、請利用電子離校系統(中大首頁網址：<http://www.ncu.edu.tw/>→Portal入口→輸入帳號密碼→學生相關服務→學生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離校查詢)查詢並完成畢業離校相關手續後，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

1. 上傳相片：

上傳個人最近三個月之二吋半身照片電子檔(中大首頁網址：<http://www.ncu.edu.tw/>→Portal入口→輸入帳號密碼→學生相關服務→學生成績服務→學生學籍成績→上傳畢業照)，並需經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可視為完成。

2. 研究生繳交**平裝本論文**：碩、博士班學生應繳交一本，並請注意下列事項。

A、論文封面：碩士班**《暗紅色》**、博士班**《墨綠色》**。**封面之年月，須為畢業離校之年月。**

B、**論文題目：應與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之論文題目完全相符。**

C、論文格式：請參看註冊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 →表格下載→碩(博)士論文表格→3-02-1(4-02-1)論文格式條例及3-02-2(4-02-2)學位論文撰寫體例參考，各院系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範。

D、**論文需內含中英文提要。**

E、如您有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量，論文本擬延後上架陳列，須加填**延後公開申請書**並**裝訂於論文內頁，電子檔授權書次頁**。延後公開申請書可至 <http://www.lib.ncu.edu.tw/libgridn.php> →表單下載→博碩士紙本論文延後公開/下架申請書。博、碩士學位論文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其期限至多為5年。

3. 繳驗學生證：

完成全部離校手續後，至註冊組領取學位證書時辦理，驗畢歸還。學生證遺失者，請至註冊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表格下載→學籍相關表格→1-24 **學生證遺失切結書(離校用)**下載填寫，並完成學生證掛失及註銷/退費程序。

4. 委託書：

學生本人無法親自領取學位證書者，請至註冊組網頁 <http://pdc.adm.ncu.edu.tw/Register/>→表格下載→學籍相關表格→1-23 **代領學位證書委託書**下載填寫。

五、領取學位證書作業流程：

